

萊爾是現象學家嗎？ ——關於「現象學」的另一種理解*

黃迪吉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摘要

萊爾對現象學呈現出兩種在表面上不連貫的態度：既抱有好感又猛烈抨擊。因此，對於萊爾與現象學的關係也出現兩種截然相反的解讀，一種認為他深受現象學的積極影響，另一種則認為他主要作為現象學的對立批評者。其實，萊爾的看似矛盾的雙重態度可以得到統一，原因在於他對「現象學」的理解與胡塞爾等人有著相當大的分歧。這使得他一方面肯定「現象學」作為一門哲學分支學科的價值和意義，另一方面卻又極力批評胡塞爾的理論。對這個思想史個案的考察，目的不僅僅在於回答作為分析哲學家的萊爾能否被看作現象學家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一個應當如何理解現象學的外部思考視角。

* 本文受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項目編號：2019M653265）、廣州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青年教師培育專案（項目編號：19wkpy109）的資助。衷心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

投稿日期：2020.06.03；接受刊登日期：2020.10.13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1 期 (2021)：033—076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1 期

關鍵詞：現象學、萊爾、胡塞爾、心智哲學、分析哲學

萊爾是現象學家嗎？ ——關於「現象學」的另一種理解

一、萊爾對現象學：汲取還是否定？

二十世紀早期，分析哲學與現象學之間的交流並不密切，早期的分析哲學家對現象學家的工作瞭解不多，反之亦然。萊爾（Gilbert Ryle）則是一個例外。他與現象學之間有一段不淺的「淵源」，曾在學術生涯開端花費不少精力研讀現象學，且一生都關注現象學。他對現象學的瞭解和研究遠甚於絕大多數的分析哲學家，這點在英國早期著名的分析哲學家當中可說為最。很多人都注意到，在萊爾的思想與胡塞爾（Edmund Husserl）現象學之間，既具有某種親緣性，但似乎又有著極大的排斥。一方面，萊爾本人公開宣稱自己的代表作《心智的概念》（*The Concept of Mind*）是「現象學方面的延續論文」，¹ 他的學生丹尼特（Daniel Dennett）也認為他是一位訓練有素的胡塞爾專家。² 但是，另一方面，萊爾對胡塞爾和現象學的批評幾近否定的程度，似乎顯示他自己並不認同現象學學派。

萊爾對現象學的這種矛盾態度引起研究者的興趣，特別是對

¹ Gilbert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196.

² Daniel C. Dennett, "Re-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Mind," in *The Concept of Mind*, auth. Gilbert Ry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xiv; Daniel C. Dennett, "Tiptoeing Past the Covered Wagons: A Response to Carr,"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gprints.org/278/1/tiptoe.htm>. 查閱日期：2020年5月30日。

那些試圖思考現象學與分析哲學能否溝通的學者而言，萊爾無疑是一個極佳的研究案例。那麼，萊爾的「現象學經歷」對他思想的發展起著什麼樣的作用，是構成他思想中的積極的重要因素，還是更多地作為負面的批評對象？

持正面肯定的研究者認為，現象學家對萊爾的思想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他的一些核心思想體現了明顯的現象學因素，以至於可以將他納入「現象學家」之列。有些研究者通過將萊爾與經典現象學家——特別是胡塞爾、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和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進行比較，認為萊爾與他們之間存在著很多共同點。托馬森（Amie Thomasson）認為，現象學為萊爾提供了一個不被看見的指南針，幫助他指明分析哲學的發展。³ 她指出，在對萊爾的思想研究中，經常忽略萊爾對現象學的興趣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在對哲學的角色定位、方法、主要理論內容等方面進行比較考察之後，她認為萊爾與現象學家（尤其是胡塞爾）有諸多相似之處，這表明萊爾思想中含有現象學的因素，是直接受到現象學家的積極影響的結果。奧康納（John O'Connor）支持托馬森的觀點，認為萊爾深受胡塞爾的影響，甚至可以將他視為廣義上的胡塞爾的學生。⁴ 弗拉希米斯

³ Amie L.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L (2002), p. 135.

⁴ John K. O'Connor, "Category Mistakes and Logical Grammar: Ryle's Husserlian Tutelage," *Symposium*, Vol. 16, No. 2 (2012), p. 235.

（Andreas Vrahimis）在指出萊爾對胡塞爾有著諸多批評乃至表現出矛盾的態度之後，仍然認為萊爾實際上是一個現象學家、胡塞爾主義者。⁵

不同於托馬森等人所認為現象學構成萊爾思想的一個重要因素，一般介紹萊爾思想的概論性文獻幾乎不提及或者不展開論述萊爾思想中的「現象學因素」。一些研究者注意到，雖然萊爾早年下功夫研究過現象學，但他後來對胡塞爾現象學在總體上持批評的態度。所以，現象學並不被萊爾所認同，即使現象學對萊爾產生了影響，那也應該主要是體現在負面的批評意義上。布蘭德爾（Johannes Brandl）認為，托馬森的論文主要聚焦於現象學對萊爾的積極影響，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萊爾對現象學所秉持的批評態度。⁶ 不同於托馬森將萊爾視為現象學與分析哲學的積極居間者，布蘭德爾最終認為萊爾的例子恰恰說明了二者之間的交流的侷限，即便萊爾是一個居間者，也是作為一個站在現象學對立面的居間者。⁷ 斯莫爾（Robin Small）在考察萊爾的現象學歷程之後也得出結論認為，萊爾並不是一個隱蔽的現象學家。⁸

布蘭德爾與托馬森的爭論焦點是萊爾能否被視為現象學促進分析哲學的發展的典例，本文對此不作深究，我們主要處理的是

⁵ Andreas Vrahimis, *Encounters between Analytic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 155.

⁶ Johannes L. Brandl, "Gilbert Ryle: A Mediator between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L (2002), p. 149.

⁷ Ibid., pp. 149-150.

⁸ Robin Small, "Ryle and Husserl,"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Vol. 12, No.3 (1981), pp. 195-210.

萊爾對現象學的態度及其原因分析。不過，這些問題其實是一個問題群，有著很大的相關性，對一個問題的回答往往也直接相關於對其他問題的分析 and 回答。

二、作為「現象學學者」的萊爾

在學術生涯開端之時，萊爾曾對現象學產生濃厚的興趣並為此花費了很多精力，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他的〈自傳〉文中，萊爾用相對較大的篇幅來回顧他學習、研究現象學的經歷：

大約在我成為一個大學教師的時候，我開始自學德語，部分是通過旅行，部分是通過詞典輔助閱讀來學習。可能是帕頓的建議，⁹ 我很快就投入胡塞爾的《邏輯研究》；不久我就比照著閱讀邁農（Alexius Meinong）、布倫塔諾（Franz Brentano）、波爾紮諾（Bernard Bolzano）和弗雷格（Gottlob Frege）閱讀它。我的興趣起先是柏拉圖主義的長處，爾後是它的普遍弱點，因為意義的反心理主義理論，也就是，概念和命題的反心理主義理論。我甚至提出一門不受歡迎的講座課程，名為「邏輯客觀主義：波

⁹ Herbert James Paton (1887-1969 年)，英國哲學家，曾在牛津大學受教育和任教。帕頓在學術上以康德專家著稱，著作包括《康德的經驗形上學》（*Kant's Metaphysics of Experience*, 1936）、《定言令式》（*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1947），他還是康德的《道德形上學基礎》的英譯者。他是萊爾在牛津的導師。關於帕頓的進一步介紹可參閱：https://en.wikipedia.org/wiki/H._J._Paton。查閱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爾紮諾、布倫塔諾、胡塞爾和邁農」。……大量現象學確實進入胡塞爾《邏輯研究》的第二版，這是我伴隨閱讀邁農、弗雷格、波爾紮諾、摩爾（George Edward Moore）和羅素（Bertrand Russell）所讀到的。所以，我確實嘗試弄清楚這種新的「學」是什麼，以及它為什麼會出現在那裡。這把我捲入閱讀胡塞爾和《哲學與現象學研究年刊》（*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其他作者的作品。其中一個是英伽登（Roman Ingarden），我在 1927 年《心智》（*Mind*）上評論。……我以三或四篇部分同情的文章，鞏固了我已經稍微勤奮地從胡塞爾對現象學的慷慨承諾以及從他小氣得多的踐行中得出的東西，它們發表在《心智》（1927 和 1929）、《亞里斯多德學會會誌》（1932）、《哲學》（1946）；以及最後在 1962 年的〈現象學對比《心智的概念》〉（*La Phénoménologie contre 'The Concept of Mind'*）。1929 年我在《心智》上有一篇長的關於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的評論。¹⁰

萊爾的這段「回顧」包含了許多訊息，我們可以從中獲取表明萊爾對現象學興趣的一些事實：他青年時期曾閱讀《邏輯研

¹⁰ Gilbert Ryle, "Autobiographical," in Ryle, eds. Oscar P. Wood and George Pitcher (London: Macmillan, 1970), pp. 1-15.

究》並對之投以熱情；積極關注現象學家的研究成果和現象學刊物；至少發表過 3-4 篇關於現象學的研究論文；甚至打算開設有關胡塞爾的課程。

這些史實性材料也被托馬森用來佐證萊爾深受現象學的影響，而且她還試圖給出兩個橫向的對比來加強她的觀點：a. 萊爾在〈自傳〉中用了滿滿的兩頁來闡述他與現象學的研究，這個篇幅超過他對維也納學圈（Vienna Circle）和維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論述；b. 萊爾一生留下至少六篇關於現象學的論文，¹¹ 時間跨越了他大部分的職業生涯，在他的關於其他思想家的批評論文中，¹² 收入 4 篇現象學的論文，這個數量相比於其

¹¹ 關於萊爾發表的現象學方面的文章的數量，學者的意見並不統一。按照萊爾在上述〈自傳〉文中的舉例，應該是共 5 篇文章。不過有人將“Disgusted Grandfather of Phenomenology”也算作現象學方面的文章，那就至少有 6 篇，按發表時間順序分別如下：(1) “Roman Ingarden’s Essentiale Fragen: Ein Beitrag zum Problem des Wesens”, *Mind*, Vol. 36 (1927), pp. 366-370. 該文重刊於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Vol. 4, No. 1 (1973), pp. 72-75. 在本文中簡稱為「〈英伽登書評〉」。(2) “Martin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Mind*, vol. 38 (1928), pp. 355-370. 後收錄於：*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05-222. 在本文中簡稱為「〈《存在與時間》書評〉」。(3) “Phenome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11 (1932), pp. 68-83. 後收錄於：*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174-185. 在本文中稱為「〈現象學〉」。(4) “Review of Marvin Farber’s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hilosophy*, vol. 21 (1946), pp. 263-269. 後收錄於：*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23-232. 在本文中簡稱為「〈法伯書評〉」。(5)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pp. 186-204. 該文是萊爾 1958 年在羅亞蒙（Royaumont）研討會上所作的報告，在本文中簡稱為「〈羅亞蒙報告〉」。(6) “Disgusted Grandfather of Phenomenology,” in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September 10 (1976), p. 15 以上文章除了 (1) 和 (6)，其餘四篇都收錄在萊爾的論文集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中，本文對這四篇文章的引用如不作特別說明，均參考該書。

¹² 指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他思想家或哲學流派也是偏多的。¹³

其實，萊爾與現象學的淵源遠不止如此。可以繼續補充的是，萊爾發表的現象學論文除了他在〈自傳〉中提及的以外，還有一些不是專題性的但涉及現象學方面的文章，胡塞爾、布倫塔諾的名字在其他文章中也多次出現。而且，萊爾的第一篇發表的學術論文就是關於現象學方面的。在上面的〈自傳〉中，萊爾沒有提及他 1929 年還到弗萊堡（Freiburg）拜訪胡塞爾。¹⁴ 如果還算上胡塞爾曾在私人信件對萊爾的批評的回應，以及萊爾在 1958 年羅亞蒙研討會上與梅洛龐蒂等現象學家的交鋒，那他與現象學之間的淵源就更深了。並且，就在〈羅亞蒙報告〉中，他面對著一群現象學家公開宣稱《心智的概念》「可以被描述為在現象學方面的延續論文，如果你熟悉這個標籤的話」，¹⁵ 在另一處他還說「我的現象學」。¹⁶

那麼，萊爾為什麼對現象學產生興趣以及究竟在哪些方面受到現象學的影響呢？萊爾在〈自傳〉中告訴我們，他對胡塞爾的

¹³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p. 116.

¹⁴ 這點也被托馬森提到，但她是轉引自莫蘭（Dermot Moran），而莫蘭又是根據卡爾·舒曼編（Karl Schuhmann）的《胡塞爾年譜》。（Cf. Karl Schuhmann, *Husserl-Chronik: Denk-und Lebensweg Edmund Husserls*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1977), S. 340.）該書提及此信息源自 Herbert Spiegelberg, *Scrap-Book*，但此書沒有出版。此外，史密斯（David W. Smith）也提到這個資訊（Cf. David W. Smith, *Husserl* (London: Routledge, 2013), p. 23.）。不過，另一個學者提到這個事件時標出的時間是 1927 年，而且說萊爾收藏有胡塞爾寄來的明信片。（Cf. Brian McGuinness and Charlotte Vrijen, "First Thoughts: An Unpublished Letter from Gilbert Ryle to H. J. Paton,"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14 (2006), p. 748.）

¹⁵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96.

¹⁶ *Ibid.*, p. 202.

閱讀在一開始可能是源於他的導師帕頓的建議。還有一個更主要的因素可能是他在閱讀過程中發現胡塞爾的現象學與自己的想法有契合之處。萊爾在接觸現象學之前對相關問題（主要是意義問題）就比較感興趣，而現象學恰好也涉及處理這個問題，很容易引起萊爾的關注和興趣。而且，伴隨著閱讀邁農、弗雷格、摩爾、羅素等人的著作，《邏輯研究》提及的「現象學」領域讓他覺得是一個值得研究清楚的領域。萊爾當時所處的哲學氛圍是羅素、摩爾和維特根斯坦等人所代表的邏輯分析的氛圍。此外，當時英國的哲學界對大陸哲學特別是布倫塔諾學派並沒有那麼排斥，邁農等人在英國哲學界有著較高的知名度，比如羅素就寫過好幾篇介紹邁農的理論的文章。而對邁農的思想的追溯，很快就會引導至他的老師布倫塔諾及其另外的弟子胡塞爾。恰恰在萊爾看來，他們三人分享了一些他所感興趣的共同的東西。

根據萊爾的說法，他首先感興趣的是胡塞爾為對抗唯名論邏輯學而捍衛客觀主義的對象理論。因此，他對現象學的興趣最初可能是他認為胡塞爾秉持一種邏輯客觀主義的立場。¹⁷ 萊爾關於現象學的第一篇文章是 1927 年發表在《心智》雜誌上對英伽登教職論文的評論。在這篇書評中，萊爾除了針對英伽登論文進行評論之外，他還有一個主要工作是將英伽登的現象學背景凸顯出

¹⁷ 參看萊爾的〈自傳〉；以及 McGuinness and Vrijen, "First Thoughts: An Unpublished Letter from Gilbert Ryle to H. J. Paton," p. 754.

來，並對現象學學派進行介紹。其中，萊爾對現象學最為看重的是客觀的本質的理論。他甚至認為是現象學家們的「客觀的本質的邏輯理論和本體論理論」構成現象學學派的一個主要共同之處——他們反對主觀觀念論、實用主義、約定論、心理主義或人類學主義，在這點上現象學家要比英語世界的實在論者走得更遠和更深，他們試圖以客觀主義的邏輯學取代各種唯名論或約定論。¹⁸ 所以，萊爾當時對現象學的認識主要是將它看作對抗唯名論、約定論、心理主義等主觀主義陣營的客觀主義，而他大抵支持這種立場。

萊爾後來在〈現象學〉中概括了現象學的三个特徵，他認為這是胡塞爾所賦予現象學的：（1）現象學無論如何是哲學的部分；（2）它是一門可以成為嚴格科學的探究；（3）它是先天的（*a priori*）。¹⁹ 他表示認同（1）和（3），但不認同（2）。第二點我們留待下一節再討論，這裏暫且只討論萊爾對另外兩點的看法。

我們先來看第一點。將現象學界定為哲學的部分，言下之意即否認它是科學之部分。進而言之，其實是爲了表明，哲學不能被視爲（自然）科學之一部分。在這點上，胡塞爾等經典現象學家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這個立場也清楚地體現在反心理主義立場上，因為心理主義按其最原本的含義就是試圖將哲學還原成心

¹⁸ Ryle, "Roman Ingarden's Essentiale Fragen: Ein Beitrag zum Problem des Wesens," p. 367.

¹⁹ Ryle, "Phenomenology," p. 175.

理學從而成為後者的一部分，在此脈絡下的心理主義其實就是某種自然主義或科學主義。萊爾在這點上與現象學家的立場是一致的。在萊爾看來，哲學不同於科學，它無論如何也不是且不能成為科學的附屬或者科學的一部分，尤其不能被視為經驗心理學的一部分。所以，對於現象學努力澄清哲學的方法與問題從而與經驗心理學劃清界限的做法，他是非常贊賞的。萊爾認為，自然科學是對事實的探究，而哲學是對概念的探究，二者在性質上是不同的。

再說第三點。其實在萊爾那裡，（1）與（3）是一致的。哲學之所以與經驗科學區別開來，就是因為哲學不同於經驗科學，它是先天的，而經驗科學始終是經驗的。萊爾在闡釋他對（1）的理解時就已經指出，哲學的方法是先天的，這就意味著它不是對個別物的觀察或者歸納概括，而是分析的或者批判的。萊爾認為對命題意義的分析不同於、甚至優先於經驗科學對它的真假發現。²⁰ 因此，根據萊爾，哲學就是關於先天的工作，是對先天的東西的探究。既然哲學不同於科學，那哲學的本職工作就不能囿於經驗領域，或者說不是依據於經驗。在這個意義上，哲學是先天的。其實，對萊爾來說，說哲學是先天的就意味著它的方法不是歸納的，它的對象是區別於個別的經驗事實。²¹ 這點其實與第一點是一致的，也就是將哲學與經驗科學區別，至少它不是首先

²⁰ Ibid., p. 176.

²¹ Ibid., p. 185.

關於經驗事實。在萊爾看來，胡塞爾的先天論並不驚世駭俗，因為這本來就是哲學的應有之義，並不需要特別的辯護，只是在十九世紀，自然主義和經驗主義如此流行，以至於胡塞爾不得不努力捍衛它。²²

因此，在對哲學的目標、方法的界定上，也就是將哲學界定為有著不同於經驗科學的目標、方向這一立場上，萊爾與現象學家是一致的。這表現為他們都反對心理主義、自然主義、英國的聯想主義經驗論，同時也反對獨斷的、推定的形上學。

那麼，除了認同現象學家的部分觀點，萊爾有沒有將現象學的思想吸收進自己的理論之中，或者更進一步地說，現象學是否構成萊爾的核心思想的一個重要因素呢？

托馬森認為萊爾在哲學的進路和方法上直接受到現象學家的強烈影響：如果說對哲學的角色的定位和對恰當方法的尋求是萊爾的目標，那麼在此萊爾幾乎是分享了與現象學家相似的觀點，比如他主張哲學與科學是不同的事業，這點同樣為現象學家所強調。她進而分析得出結論，認為萊爾關於哲學的方法和性質的許多表述其實直接來自或者發展自胡塞爾的思想，特別是《邏輯研究》中的內容。²³ 托馬森最強調的是萊爾的核心思想受惠於胡塞爾良多，比如關於「範疇」的思想，特別是廣為人知的「範疇錯

²² Ibid., p. 177.

²³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pp. 115-142.

誤」(category mistakes)，她認為這無疑受到胡塞爾在《邏輯研究》中關於範疇、無意義和荒謬的區分等思想的深刻影響。²⁴ 托馬森看法得到一些學者的肯定，比如奧康納等人就援引她的觀點來支持萊爾與胡塞爾之間存在著很大的相似性。²⁵ 不但如此，托馬森還認為萊爾的著作與海德格爾思想有著不少重複平行之處，這表明萊爾後期的日常語言風格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受惠於海德格爾。²⁶

三、作為現象學激烈批評者的萊爾

如果故事是按照這個線索發展的話，那麼我們將萊爾解讀為一個現象學家也並非誇張。但是，確實如同托馬森所提示的那樣，長期以來，在對萊爾思想的介紹或者形象刻畫中，更多地是將他視為現象學的批評者或者對立者而非同情者。托馬森要挑戰這個形象的解讀並不容易。布蘭德爾認為，托馬森的文章主要聚焦於現象學對萊爾的積極影響。他不否認這樣的影響存在，但這只是一個單一方面的刻畫，萊爾作為現象學的強烈批評者的一面不能視而不見。其實，萊爾對現象學的態度與分析哲學中的羅

²⁴ Cf.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pp. 123-128. 以及 Amie L. Thomasson, "Categories,"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8), ed. Edward N. Zalta, available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categories/>. 查閱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²⁵ O'Connor, "Category Mistakes and Logical Grammar: Ryle's Husserlian Tutelage," p. 248

²⁶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p. 133.

素、石里克（Moritz Schlick）等人並無多大區別。儘管萊爾在閱讀現象學家的著作中發現一些與自己的興趣相契合之處，但他從未忽視與他們的觀點的根本分歧。即使是在早期，萊爾也從來只是一個現象學的外在觀察者。²⁷ 因此，托馬森所提供的是一幅「失真的圖像」。²⁸

根據萊爾自己的說法，他的「現象學」時期持續並不太長，大約是從 20 年代中期到 30 年代，30 年代後他就放棄了「孤獨的現象學研究」。²⁹ 在〈現象學〉發表之後，萊爾在相當長時間內沒有再發表過現象學方面的文章。而且，萊爾在〈自傳〉中特別強調，他並不是胡塞爾現象學的信徒。³⁰

事實上，萊爾後來一再對胡塞爾和現象學進行非常嚴厲的批評，其批評的力度甚至比其他的分析哲學家對現象學的批評還要激進得多。如果我們看萊爾 30 年代以後對現象學的評述，會很容易得出一個閱讀印象，那就是萊爾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批評越來越嚴厲，批評遠甚於同情，有時甚至可以說是近乎否定。萊爾顯然知道他自己的這種態度變化，因為他明確指出，關於現象學的論述，他後來的文章優於早期的。³¹ 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認為萊爾是胡塞爾現象學的激烈批評者。

²⁷ Brandl, "Gilbert Ryle: A Mediator between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y," p. 145

²⁸ Ibid., p. 149

²⁹ 這裡我們姑且先接受萊爾的這個說法，在下一節在就相關問題展開討論。

³⁰ Ryle, "Autobiographical," p. 9.

³¹ Ryle,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Papers*, p. xxiv.

我們在前面已提及，萊爾在〈現象學〉中為胡塞爾現象學概括三個特徵，其中他同意兩點，反對一點，即，將現象學視為嚴格科學。萊爾自始至終反對將哲學與科學放在同一類型中定位，不管是低於科學還是高於科學。這點是萊爾對胡塞爾現象學批評得最多和最嚴厲之處，他的幾乎所有批評最終都指向這點或者由這點所致。他同意且欣賞胡塞爾主張哲學區別於自然科學，不能還原為經驗心理學。但萊爾又特別不滿意胡塞爾將哲學看作「嚴格科學」，其他學科需要奠基於現象學之上。在他看來，哲學區別於科學且不能還原成科學，這是因為哲學與科學是兩種不同類型的學科，而不是哲學在等級上要高於科學。萊爾把哲學看作概念探究的事業，而概念的事業不同於科學事業，這不是等級上的不同，而是類型的不同，因此它們之間並不是高低的關係。胡塞爾認為他的現象學的無預設性構成其他哲學的基礎，從而優先於其他哲學領域，也構成其他所有學科之基礎。萊爾斷定胡塞爾秉持這樣嚴重的傾向，從而把現象學拔得過高，以至於認為現象學要成為第一科學，要為所有其他學科奠基、提供指導。萊爾因此譏諷胡塞爾這一生可能從未與幾個真正的科學家打過交道。³²

可以說，萊爾對胡塞爾的批評幾乎都與此相關。他認為胡塞爾對現象學地位的拔高是基於錯誤推理的結果。從〈現象學〉開

³²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p. 188-189. 萊爾常常使用各種標籤來譏諷胡塞爾的相關立場，比如他說胡塞爾試圖將現象學標榜為「女王科學」、成為「元首」。

始，在〈法伯書評〉以及〈羅亞蒙報告〉中，萊爾都為胡塞爾提供一副「漫畫」形象，如果要給他所刻畫的這副形象取名的話，筆者認為最為恰當的莫過於他自己所說的「柏拉圖化的笛卡爾主義」(Platonised Cartesianism)，³³ 這個標籤幾乎涵括了他對胡塞爾最主要的批評。

(一) 柏拉圖主義

萊爾對柏拉圖主義問題非常關注。由於時代的普遍反心理主義特徵，他認為當時許多哲學家都有柏拉圖主義傾向，他並不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但他卻多次批評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傾向，認為胡塞爾從未拒絕過柏拉圖主義立場。³⁴ 他對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批評主要體現在：

胡塞爾保留足夠的柏拉圖主義相信某些「本質」或者類屬的概念——也就是那些自我呈現的例子——可以通過直接檢查過程來探索。³⁵

換言之，萊爾認為，在本體論上，胡塞爾斷定「本質」實

³³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8.

³⁴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7. 萊爾在他幾乎所有的現象學方面文章中，都會提及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問題。不過在第一、二篇文章中，他的批評語氣並不重，甚至有為胡塞爾辯護的傾向，但從〈現象學〉起，對胡塞爾的批評措辭變得非常嚴厲。

³⁵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7.

體；在認識論上，胡塞爾訴諸所謂的本質直觀。這兩點在萊爾看來不但是不必要的，更是錯誤的。

通過前面的考察我們已經知道，萊爾最初主要是由於對意義理論問題探究而對現象學產生興趣，他一開始也認為界定現象學學派的就是客觀主義的意義理論。但是，當現象學家把抽象對象和範疇對象賦予「本質」的時候，萊爾就在此同他們分道揚鑣。他認為現象學的對象理論類似於邁農的高階對象理論，³⁶ 因此覺得胡塞爾的現象學承諾了柏拉圖主義的本體論。

在萊爾看來，哲學上長久被接受的做法是，使用了某種概念，就意味著預設發現這樣特殊的實體。與他那個時期的代表性分析哲學家一樣，萊爾認為這是被表述的表面語法形式所誤導的。在〈現象學〉中，他提到「系統性誤導的表述」（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並用它來診斷胡塞爾的「準柏拉圖表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他的著名論文〈系統性誤導的表述〉（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中，萊爾對他認為是哲學上常見的幾類具有誤導性的表述進行剖析，該文與〈現象學〉寫於同一時期，而他在〈現象學〉中卻將胡塞爾的意義理論當作被診斷的樣例。³⁷

³⁶ Ryle, "Phenomenology," pp. 177-178.

³⁷ 〈系統性誤導的表述〉發表於 1932 年的《亞里斯多德學會會誌》（Cf. Gilbert Ryle, "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32 (1932), pp. 139-170.）上，而〈現象學〉發表於同年該雜誌副刊。Vrahimis 指出萊爾運用「系統性

在〈法伯的書評〉中，萊爾重申對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的批評，認為對高階實體、共相概念的使用並不需要假設這樣的實體，它們的意義可以通過我們對它們的使用的特定程序來闡明。也就是說，通過確定它們的使用規則來闡明它們的意義。³⁸ 而胡塞爾把哲學的概念探究變成了對本質的探究，這正是柏拉圖主義的做法。³⁹

柏拉圖主義往往在本體論上承諾「本質」實體，而在認識論和方法論上則依賴某種直觀。所以，萊爾斷定胡塞爾的「本質直觀」帶有柏拉圖主義的色彩，因為根據柏拉圖主義，「對概念的理智運用預設了一些被視為『共相』的高階實體的先天的非判斷性理解」，這樣的理解與胡塞爾的本質直觀是相似的。⁴⁰ 既然對抽象概念或共性概念的理智使用不需要預設它們的本質實體，那麼現象學所宣稱的「本質直觀」就也是不必要的，或者說，不是真實的。在萊爾看來，本質直觀就與對知識的親知（acquaintance）同義。⁴¹ 既然不需要預設這樣的「本質」，那麼，說「本質直觀」就成為「無稽之談」，而現象學所宣稱的這樣方法也就是「虛假的」。⁴²

誤導表述」發現的第一個例子便是現象學。（Cf. Vrahimis, *Encounters between Analytic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p. 123.）其實，在〈現象學〉中，萊爾明確提到胡塞爾的「系統性誤導的表述」，可以說不但針對「準柏拉圖表述」，還針對「準摹狀表述」。（Cf. Ryle, "Phenomenology," p. 183.）

³⁸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p. 228-229.

³⁹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7.

⁴⁰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8.

⁴¹ Ryle, "Phenomenology," p. 178.

⁴²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9.

最終，萊爾給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出具了一份鑒定書：

胡塞爾被柏拉圖式的觀念如此迷惑，以至於概念的探究是對被他稱為「本質」的超一對象的仔細審視，以至於他說服自己，這些探究應該並且將會成長為另一門科學——確實，不僅僅是成為眾多科學中的一門，而是成為「女王科學」，所有其他科學都要在它的指導之下。⁴³

也就是說，在萊爾看來，胡塞爾的柏拉圖主義不僅是由於他錯誤地理解「本質」所致，反過來也導致胡塞爾錯置現象學的角色。

（二）笛卡爾主義

同樣，萊爾也多次在批評的意義上將胡塞爾標籤為笛卡爾主義者。眾所周知，萊爾在心智哲學上最主要的貢獻就是將笛卡爾二元論診斷為「機器中的幽靈」。他指控胡塞爾為笛卡爾主義者，可能並不是判定胡塞爾支持心物二元論，而是主要基於胡塞爾分享將對意識領域的認識置於優先地位的做法，從而賦予作為探究這個領域的現象學基礎優先的地位。由此更進一步，通過塑造一個超越論（transcendental）自我，最終導向自我中心主義、

⁴³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8.

唯我論。在萊爾看來，胡塞爾的笛卡爾主義是分享了笛卡爾主義中某些錯誤，從而導向更加錯誤的後果。

首先，之所以賦予現象學作為其他學科之基礎的地位，一個原因是胡塞爾基於錯誤的推理，即，胡塞爾將內在感知與超越感知對立：內在感知具有自明的特徵，而超越感知則是不可靠的。胡塞爾正是通過強調內在感知的優性而建立起現象學的首要的優先地位。但在萊爾看來，這樣的內在感知只不過是我們稱作為內省的東西，⁴⁴ 而內省經常出錯。

再者，現象學要求懸置實在世界而專注於意識的內在體驗，而所有的學科領域本質上都具有體驗成分的特徵，因而現象學獲得了第一哲學／科學的地位。此外，對胡塞爾而言，所有可能的屬性主體的一部分性質是一個「我」的意向經驗的成分，即超越論自我。萊爾認為胡塞爾混淆將「我」性（'I'-ness）與一個新的「我」混淆了。這導致胡塞爾走向將世界及萬物歸屬於純粹主體之經驗的自我中心主義的形上學立場。⁴⁵

因此，在萊爾看來，胡塞爾便最終走向了（準）唯我論的結局。所以，他為胡塞爾的笛卡爾主義所作的鑒定是：

胡塞爾對現象學所作的大量主張，即它作為唯一無預設性的理論構成所有其他理論的基礎，自然在他後來時期

⁴⁴ Ryle, "Phenomenology," p. 184.

⁴⁵ Ibid., p. 180f.

得到擴展，那時已是一個雄心勃勃的方法論迅速發展成一個完全的笛卡爾式的形上學。⁴⁶

正是這樣的柏拉圖主義與笛卡爾主義傾向的雙重疊加，使得胡塞爾錯誤地設置哲學的目標和方法，拔高現象學的地位，不僅成為第一哲學，而且成為「眾科學之科學」，最終陷入自我中心論或唯我論便不可避免。所以，萊爾在〈法伯書評〉中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批評語氣相當嚴厲，幾乎達到否定的地步：

……他大部分的工作都是致力於毫無益處的任務，即取得劃時代的成果和劃分他的新科學的分支機構。……簡言之，現象學自創立起就是令人厭煩的。⁴⁷

總而言之，萊爾對胡塞爾的這些批評是建立在他對胡塞爾以及現象學的漫畫式刻畫之上。所有的這些批評是內在相關的，或者更準確來說，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在胡塞爾那裡，哲學成為「女王科學」，而現象學又是哲學之基礎，所有其他的哲學部分在邏輯上要後於作為意識概念探究的現象學，因此，作為對意識的概念探究的現象學膨脹到涵蓋了其他哲學部分的意義，也成為其他科學的基礎。這樣的「柏拉圖化的笛卡爾主義」最終共同導致胡塞爾的自我中心、（準）唯我論的歸宿。對此，萊爾還給出

⁴⁶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9.

⁴⁷ Ibid., p. 231.

一個與羅素等哲學家對比式的批評。在世紀之交，雖然弗雷格、羅素等人與胡塞爾面對著相同的理智壓力，他們都反對心理主義，也多少具有柏拉圖主義的傾向，但卻不像胡塞爾那樣主張本質直觀，即使他們的一些表述也可能有些相似，⁴⁸ 甚至他們多少對「現象學」產生了興趣，但不像胡塞爾那樣給予現象學過高的地位。這個區別使得胡塞爾路線走進沒有出路的細縫，而弗雷格和羅素等人雖然也陷入困境，但卻是可以走出來到達更堅固之地。⁴⁹ 換言之，根據萊爾，弗雷格、羅素等分析哲學家所犯的錯誤是有藥可解的，而胡塞爾則幾乎不可救藥。

四、被忽視的核心問題：如何理解「現象學」

（一）爭執之所在

我們已經看到，關於萊爾與現象學的關係，爭執的雙方提供了兩幅截然相反的形象：一方將萊爾解讀成深受現象學積極影響的「（準）現象學家」；另一方則將萊爾斷定為胡塞爾現象學的激烈批評者。

總體而言，雙方都偏重於萊爾對現象學的態度的一个方面而忽視另一面。這點在托馬森等持積極影響主張的人那裡表現得更

⁴⁸ Gilbert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7. 萊爾在此簡單地提及，胡塞爾談論直觀的本質在某種程度上就如同摩爾談論檢查概念以及羅素談論對共相的親知。

⁴⁹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p. 188, 190.

加明顯。托馬森的論證的一個主要問題是，萊爾曾對現象學感興趣是一個事實，關鍵是能否從這一事實中推斷出萊爾受到現象學的巨大影響？托馬森確實如布蘭德爾所批評指出的那樣，她竟然幾乎無視萊爾對現象學的批評。⁵⁰或許我們可以說她是出於辯護的語境中來主張她的結論，因為確實許多分析哲學（史）家忽略甚至完全無視萊爾的現象學經歷，她要通過萊爾來證明，分析哲學與現象學並不是不可溝通，反而實際上在分析哲學的發展中一些重要推動因素就來自現象學。但是，這個辯護也不能豁免她需要全面看待萊爾的立場以及嚴謹論證的要求，畢竟她做出了一個非常強的論斷。遺憾的是，她給出的論據卻過於牽強，往往只是根據萊爾在某些方面對胡塞爾的偶爾提及，卻對萊爾更多的抨擊現象學之處視而不見。畢竟，在兩個哲學家之間找出共同點並不難，因為哲學有某些普遍性，相反完全找不出他們的共同點才是奇怪的。更何況，萊爾對胡塞爾現象學的認同都是在他非常限定的意義甚至是在修正的意義上，托馬森卻以此來證明萊爾思想中有著深深的現象學因素，證據未免過弱。

布蘭德爾雖然針對托馬森提供的「失真的圖像」補充了萊爾對現象學的另一種圖像，但他畢竟還是沒有對這兩種圖像進行一個統一的解釋，所以未能解釋萊爾的思想中確實有一些「現象

⁵⁰ 從托馬森對布蘭德爾的回應可以看出，托馬森也清楚地知道萊爾對胡塞爾和現象學所持有的激烈批評態度，但她認為她的結論依然可以成立。參閱 Thomass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pp. 135-137.

學」的因素，以及為什麼萊爾宣稱自己的工作可以被看做「現象學的」。

萊爾的這兩種看似矛盾的形象是否可以獲得一個融貫的理解呢？一種觀點認為，萊爾確實深受胡塞爾現象學的積極影響，不過只限於胡塞爾早期的前超越論現象學，對於後來的超越論現象學，萊爾則極力反對。⁵¹ 將萊爾對現象學的雙重態度解釋為針對不同時期的胡塞爾現象學，的確有一定的依據和合理性，因為萊爾確實對胡塞爾後來的思想發展表示不屑。⁵² 但是，這種簡單的劃分還是停留在較表層，未能解釋萊爾為什麼肯定前超越論的現象學而批評超越論現象學，也無法解釋萊爾的許多批評實際上也針對所謂的前超越論現象學。

其實，如果我們仔細閱讀萊爾的現象學文章，很容易看到萊爾的雙重態度的最主要原因在於他對「現象學」的理解與胡塞爾有著很大的不同。一方面，他肯定現象學作為一個哲學學科是有價值的；另一方面，他認為胡塞爾等經典現象學家的理論僭越了現象學的範圍，而一些研究者也注意到了這點。布蘭德爾就明確指出萊爾在兩種不同方式上使用「現象學」這個術語：作為哲學運動或學派與作為哲學學科。但遺憾的是，他並沒有對此進行深入分析，從而未能明確揭示出萊爾最終與經典現象學家對「現象學」的理解差異是造成其矛盾態度的最主要原因。弗拉希米斯更

⁵¹ O'Connor, "Category Mistakes and Logical Grammar: Ryle's Husserlian Tutelage," p. 248.

⁵² Cf. Ryle, "Autobiographical," p. 9.

是提到萊爾是在做自己的「現象學」，不過他同樣沒有針對萊爾關於「現象學」的理解別於胡塞爾的原因進行分析，而且最終還是有些牽強地將萊爾解讀成現象學家和胡塞爾主義者。⁵³ 所以，布蘭德爾和弗拉希米斯還是沒有足夠清楚地認識到，萊爾對「現象學」的理解構成他對胡塞爾現象學的態度的決定性因素。因此，要弄清萊爾對胡塞爾現象學的矛盾態度，關鍵在於分析他對「現象學」的理解是否以及如何與胡塞爾等經典現象學家有著根本性的分歧。

（二）現象學：萊爾與胡塞爾的理解

萊爾是如何理解「現象學」這個術語呢？首先，他認為這是一個相當不幸的、誤導性的術語。⁵⁴ 儘管布倫塔諾和胡塞爾對「現象學」這個術語進行了革新，但對於不熟悉它的讀者來說，往往會引起誤導，畢竟大家更加熟悉的是柏拉圖或者康德意義上的「現象」，而非布倫塔諾和胡塞爾所革新了的涵義，這對不熟悉該用法的英國讀者而言更是如此。⁵⁵

在提到現象學時，萊爾的文章有一個特色，就是特別強調從布倫塔諾到胡塞爾的歷史脈絡，幾乎每一篇都認為胡塞爾是在布倫塔諾的基礎上接過「現象學」這個術語。至於布倫塔諾特別是

⁵³ Vrahimis, *Encounters between Analytic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pp. 155-158.

⁵⁴ Ryle, "Phenomenology," pp. 174, 178.

⁵⁵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7.

胡塞爾賦予現象學什麼涵義，萊爾對此進行過多次解釋，我們可以看他在〈《存在與時間》書評〉中的一段話：

現象學對胡塞爾而言是「意識的現象」或者「意向的經驗」的科學。但是它不是一門「事實的東西」的科學：它並不涉及實際情況，在那種意義上它首先記錄和探索這些，然後從它們中進行歸納概括。毋寧說，它是一門本質的科學；它是一門關於任何經驗必須是懷疑或質疑或幻想或推斷的一個情形的特徵的科學。它的主題是在一些真實或想像的典範實例中直觀地辨別出的意向經驗的類型或類型結構。總而言之，它的主題是本質而非個別物，它的方法是通過「範例性的直觀」：因此它相對於心理學就如同幾何學相對於地理學。⁵⁶

顯然，萊爾是知道胡塞爾如何理解現象學的，因為上述這段引文基本上與《邏輯研究》中胡塞爾對「現象學」的表達相一致。⁵⁷但是，萊爾自己在解釋「現象學」的時候，最為鮮明的特點是認為現象學相當於心智哲學或者心理學哲學：

⁵⁶ Ryle, "Martin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p. 211.

⁵⁷ 胡塞爾：《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B1 18-19。

有一個被描述為心理學哲學的重要的哲學部分。……

如果我們喜歡，我們可以將這個哲學部分稱為「現象學」。⁵⁸

[胡塞爾]轉而回到哲學心理學，回到意識行為的種屬的哲學劃分。他授予這一哲學研究分支奇特的名稱「現象學」。⁵⁹

類似表述多次出現在萊爾的現象學文章中。⁶⁰之所以不厭其煩地引用萊爾的這些說法，意在表明，萊爾對於「現象學」這個術語的理解是明確的，且貫穿他對現象學的理解的始終。即，萊爾始終是從課題域、內容的方向來理解「現象學」。在此意義上，現象學主要是作為一門哲學分支，它探討的是「意向經驗的類型或類型結構」，寬泛地說，也可以相當於心理學哲學或者心智哲學。換言之，萊爾努力將「現象學」界定為一個對心理體驗或者意識體驗的結構進行概念探究的哲學分支領域。

所以，如果說現象學是「對各種特別的心理概念的審視，比如那些知道、學習、發現、想像、假裝、希望、想要、覺得沮喪、覺得痛、下決心、有意地做、故意地做、感知、回憶，等

⁵⁸ Ryle, "Phenomenology," p.185.

⁵⁹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7.

⁶⁰ 比如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7;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 187.

等」的話，萊爾表示可以在這種意義上將他的《心智的概念》視為「現象學的」。⁶¹ 作為一個哲學的分支學科，除了它的研究對象和課題內容，萊爾不認為現象學在其他方面有顯著的特殊之處。它是重要的，但並沒有重要到作為整個哲學的基礎的地步，它的特殊也只是研究的課題內容不同於其他哲學部門，但研究方法是一致的，那就是哲學通常的概念分析的方法。這是萊爾對「現象學」的最基本定位。

但是，對於經典現象學家——特別是胡塞爾——而言，是否也是這樣理解「現象學」呢？確實，如同萊爾所強調的，胡塞爾對「現象學」術語的使用主要是繼承自布倫塔諾。但胡塞爾是否像萊爾那樣主要將「現象學」理解為一門哲學的分支學科——作為「心智哲學」、「心理學哲學」呢？胡塞爾確實也在這層涵義上來使用「現象學」，他在《邏輯研究》第一版中就曾將「現象學」表述為「描述心理學」，⁶² 這也是布倫塔諾的用語。但即便是這個名稱，也已經意味著「現象學」不僅僅是一個特定的哲學分支領域，甚至不是主要作為分支學科的意義，而是從一開始，胡塞爾就賦予「現象學」方法論的重要意義。也就是說，胡塞爾從未侷限於將「現象學」作為心理領域，如同萊爾所認為那樣是相當於對感知、故意等心理行為的探究。更為重要的是，由於現

⁶¹ Ryle,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pp. 195-196.

⁶² 胡塞爾：《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頁 A 19。

象學意味著無前設性、明見性，更蘊含著方法論和作為哲學原則的要求。也正是這樣的方法和原則，使得它能夠朝著一種嚴格科學的方向致力，以至於我們可以說，它作為方法論和精神原則的重要性要超過作為學科領域的意義，因為很大程度上是前者的嚴格性保證一門學科能夠具備科學性。如果以首次引入「現象學」這個術語的《邏輯研究》為例（萊爾對胡塞爾的閱讀也是以該書為主），我們可以發現胡塞爾對「現象學」的定位很難說只是將它作為一個學科領域，他還將它標識為一種方法論、思維方向、態度。⁶³ 在 1907 年的講座《現象學的觀念》中，胡塞爾更是明確提出：「現象學：它標誌著一門科學，一種諸科學學科之間的聯繫；但現象學同時並且首先標誌著一種方法和思維態度：特殊的哲學思維態度和特殊的哲學方法。」⁶⁴

事實上，「現象學」之作為一個流派，作為一個哲學運動，其紐帶並不是現象學家們對一個特定的哲學領域的研究興趣，而更多的是他們對現象學的方法、原則、精神的認可。⁶⁵ 如果嚴格

⁶³ 類似的表達在《邏輯研究》中多處可見，比如頁 A 10/B1 10 提到「現象學的思維態度」。此外，他還經常提到「現象學的分析」、「現象學的證實」，將現象學當作相即的明見性。

⁶⁴ 胡塞爾：《現象學的觀念》，倪梁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頁 25。

⁶⁵ 其實，對於胡塞爾之外的經典現象學家來說，這點更是得到廣泛認同，對此我們可以透過舍勒（Max Scheler）、萊納赫（Adolf Reinach）、海德格爾等人清楚地看到。舍勒也曾表達過類似的意思：「現象學首先既不是一門科學的名稱，也不是哲學的代詞，而是精神審視的一種觀點，人們在此觀點中獲得對某物的直觀或體驗。（參看舍勒：〈現象學與認識論〉，收入倪梁康編：《面對實事本身》（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頁 175。）萊納赫在解釋什麼是現象學就明確指出：「這裡涉及的是一種哲學的思考的方法，這種方法恰恰是哲學問題本身所要求的。」（參看萊納赫：〈什麼是現象學？〉，收入倪梁康編：《面對

根據萊爾所理解的「現象學」的學科範圍，那麼很多經典現象學家可能根本就不是在從事現象學研究。胡塞爾曾在 1913 年的第一卷《哲學與現象學研究年刊》的創刊前言中將現象學家的聯合因素表述為一種共同信念，其實也是一種對哲學方法、原則的認同的信念：

將各個編者聯合起來、甚而在所有未來的合作者那裡都應被預設的東西，不是一個學院系統，而毋寧是一個共同的信念：只有通過向直觀的原本源泉以及在此源泉中汲取的本質明察的回復，哲學的偉大傳統才能根據概念和問題而得到運用，只有通過這一途徑，概念才能得到直觀的澄清，問題才能在直觀的基礎上得到新的提出，爾後也才能得到原則上的解決。⁶⁶

胡塞爾的一個主要工作就是以現象學的方法來探索和保證這個領域的科學性。所以，他更多地賦予現象學作為方法的意義，

實事本身》，頁 266。）海德格爾更是多次對「現象學」進行概念闡釋，非常明確地指出「現象學」首先是作為方法的意義，而非課題內容、作為學科。（參看海德格爾：《時間概念史導論》，歐東明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14；《存在與時間》，陳嘉映、王慶傑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 41；《現象學之基本問題》，丁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 3、27。）

⁶⁶ 胡塞爾：《文章與講演（1911-1921）》，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69。

從而發展出一套現象學的方法：現象學描述、反思、懸置、本質變更、現象學還原。「現象學」由此既是一門學科領域，也是一種方法，而且作為方法的意義可能要更為突出。⁶⁷ 即便是將「現象學」理解為學科領域，胡塞爾的理解與萊爾也有很大的不同。特別是在萊爾所反感的「超越論轉向」之後，胡塞爾更加強調超越論還原的方法論意義，將此視為現象學區別與其他不徹底的哲學理論的根本標識，經由此還原進入的純粹意識領域是超越論現象學的核心課題域。在 1917 年的「弗萊堡就職演講」中，胡塞爾就將「現象學」定義為：「一種關於對象的現象的科學，是關於各種對象的科學，這些對象純粹就是在意識本身中確定地顯示出來的那些對象，就是以變化著的方式所顯示的那些對象。」⁶⁸ 顯然，胡塞爾要求現象學的課題是純粹意識及其顯現的對象，與萊爾所理解的通常的心理行為還是不一樣的。更何況，「現象」概念在胡塞爾這裡得到極大擴展，將「所有的意識種類和在其中能夠內在地表現出來的內容」都涵括進來，只要能在意識中得以顯現的內容，都可以是現象學的課題。因此，對胡塞爾而言，「現象學」既是方法，也是課題內容，還意味著一種哲學體系。⁶⁹ 在這個意義上，現象學就相當於一種元－哲學，從而為哲學乃至一

⁶⁷ 參看胡塞爾：《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游淙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 293。

⁶⁸ 胡塞爾：〈純粹現象學及其研究領域和方法〉，收入胡塞爾：《文章與講演（1911-1921）》，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77。

⁶⁹ 關於胡塞爾對現象學的哲學體系的設想，可參看倪梁康：〈胡塞爾弗萊堡時期的「現象學哲學體系」巨著計畫〉，《哲學分析》，2016 年第 1 期，頁 42-59。

切其他科學奠基。萊爾對此是清楚的，當然我們已經看到了，這恰恰是萊爾對胡塞爾最不滿的地方之一。

（三）胡塞爾偏離現象學？

通過上面的分析，我們應該可以清楚萊爾與胡塞爾等經典現象學家在理解上的關鍵分歧了。對萊爾來說，現象學就只是作為一個根據研究課題而劃分的哲學的分支學科，它沒有自身專屬的特別方法，更不是作為一種哲學體系。如果弄清楚這點，那麼萊爾對現象學的貌似矛盾的雙重態度的原因也就得以揭示。一方面，萊爾肯定現象學作為一門哲學的分支學科的意義和價值；另一方面，他不同意經典現象學家對現象學的理解，特別是在學科定位和方法論問題上，萊爾與胡塞爾等人有著根本的分歧。

因此，萊爾肯定以胡塞爾為代表的現象學學派對這門學科的推動，但又批評胡塞爾很快偏離了現象學。因為根據萊爾的理解，「現象學」除了它的作為學科領域的研究對象具有特別性之外，其研究方法等並沒有別於哲學一般所通用的方法，他不認可整個現象學觀念需要依賴「本質直觀」這樣的特殊理論。⁷⁰甚至，他斥責「現象學宣稱的專有方法是一個騙局」，宣稱「現象學如果有所進步，只能通過由所有好的哲學家都贊成的概念（包括意識—概念）的闡明程序。」⁷¹

⁷⁰ Ryle, "Phenomenology," p. 178.

⁷¹ Ryle, "Review of Martin Farber: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 229.

由此可見，萊爾在根本上並不認為「現象學」有什麼特殊的本質直觀方法，更遑論依靠這套方法來保證現象學獲得優先的地位。更加錯誤的是胡塞爾為現象學賦予的角色定位，將它不但視為哲學之基礎，而且要成為「眾科學的科學」、「女王科學」、「元首」。正是胡塞爾不恰當地基於錯誤的方法，膨脹了現象學，誤認為現象學具有基礎的、優先的地位，從而迷失了方向，最終走向錯誤且危險的歸宿。

但是，萊爾認為胡塞爾所開創的現象學學派並不能代表「現象學」，因為真正的「現象學」並不必然如此：

在胡塞爾及其追隨者中有一種看得見的不斷趨勢，走向一種純粹的主觀觀念論或者甚至是唯我論，在我看來，這種趨勢根據現象學的觀念並不是必然的，我認為現象學是好的，但只有通過對一部分特定的意義理論的特別闡述。⁷²

在萊爾看來，胡塞爾的錯誤結論並不是「真正的現象學分析」⁷³得出來的，而恰恰是因為僭越現象學的結果。因此，我們就可以理解，為什麼萊爾在〈現象學〉一文首句就宣稱，要將現

⁷² Ryle,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p. 212.

⁷³ Ryle, "Phenomenology," p. 185.

象學本身這個問題從對它的某些特殊主張中區別開來。⁷⁴顯然，萊爾從一開始就暗示，胡塞爾的理論與現象學的真正要求是有偏差的。他對胡塞爾的批評基本上可以歸結為一點：偏離了真正的現象學分析。

這正是萊爾對胡塞爾的最主要批評之處，實際上，也是他們之間最難以調和之處。萊爾的這種批評不同於現象學內部之間的爭執，它不是基於經典現象學家之間的問題進行論爭，也不是沿著他們的思想脈絡探索和發展，而是否定現象學的「革新」意義。胡塞爾並沒有將現象學僅僅設想為心智哲學的理論，他賦予它全然的「革新」⁷⁵意義，以期對整個哲學進行嚴格改造和發展。萊爾恰恰無視——或者說，有意地極力反對——這樣的「革新」。他認為這不是現象學的應有之義，毋寧說，這是它的僭妄之處。萊爾允許將自己的心智哲學理論稱為「現象學」，實質上是借現象學之名向現象學家表明應當如何「做」心智哲學。

五、結論

至此，我們應該可以完全清楚，萊爾為何一方面肯定胡塞爾對現象學的推進並允許將自己的代表作視為「現象學的」，另一方面卻嚴厲批評胡塞爾的現象學，這樣看似矛盾的雙重態度在萊

⁷⁴ Ibid., p. 174.

⁷⁵ 「革新 (Erneuerung)」是胡塞爾在 1920 年代給日本《改造》雜誌撰寫的幾篇文章的關鍵詞，原本是對倫理學的主張，但也可以看作他對整個哲學的主張。

爾那裡其實是可以得到統一的。在他所理解的「現象學」的限定意義上，萊爾無疑就是一位「現象學家」；但不是作為經典意義上的現象學家，更不是胡塞爾意義上的現象學家。萊爾對經典現象學家的思想可能有所汲取，但更多的是批評。他對「現象學」的理解，與經典現象學家特別是胡塞爾相比，既有某種重疊共識，又分歧甚大。那些主張萊爾思想深深受惠於胡塞爾現象學的學者未免有點忽視萊爾本人對胡塞爾現象學的嚴厲批評，他們的論證也過於牽強，顯得一廂情願。不過，如果將「現象學」看作萊爾思想發展中無關緊要的因素，也難以解釋萊爾為何對現象學主題保持終生的興趣，亦不能揭示現象學在他思想發展中的作用。

需要說明的是，萊爾對「現象學」的理解是否恰當，其批評是否成立，這些都是值得且需要另文專題探討的問題，本文不能就此再展開。⁷⁶ 本文力圖表明，萊爾對於現象學既有某種程度的認同又予以嚴厲批評，這種看似矛盾的態度背後，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對現象學的理解與經典現象學（特別是胡塞爾）存在著嚴重的分歧。⁷⁷

這個分歧並非不重要。它不僅僅是關於如何理解一個哲學術語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分歧的背後還涉及更深的因素，包括對哲

⁷⁶ 事實上，筆者認為萊爾對胡塞爾現象學的解讀和批評是需要商榷的，打算另文撰述。

⁷⁷ 當然，這種理解分歧的背後可能還涉及更深的原因，比如萊爾和胡塞爾對哲學、意識等理解的分歧，本文不擬對此進行進一步深究。

學整體的看法，對如何進行哲學研究等問題的理解。對於「現象學」的理解，不但需要關注現象學家之間以及現象學傳統內部的爭執，萊爾等分析哲學家的外部理解也是很重要的。萊爾對「現象學」的另樣理解，站在胡塞爾的立場來看可能是錯的，但他的質疑并非全無意義，至少它提供了一個反思現象學的外部視角，喚起我們對應當如何理解現象學以及現象學的各種理解之間是否可以通約的思考。考慮到「現象學」在當代分析的心智哲學中也作為一個關鍵術語，但其內涵與經典現象學所賦予的內涵差異甚大，這種對基本概念回返式的追問和思考就顯得更加必要。如果現象學傳統與分析哲學還需要有效對話和相互藉鑒，那麼，一個相對而言能夠得到雙方大體認同的「現象學」涵義也許是必要的。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舍勒：〈現象學與認識論〉，收入倪梁康編：《面對實事本身——現象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頁 174-237。
- 胡塞爾：《文章與講演（1911-1921）》，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純粹現象學及其研究領域和方法〉，收入胡塞爾：《文章與講演（1911-1921）》，倪梁康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73-85。
- ：《邏輯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現象學的觀念》，倪梁康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 ：《現象學的心理學：1925 年夏季學期講稿》，游淙祺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倪梁康：〈胡塞爾弗萊堡時期的「現象學哲學體系」巨著計畫〉，《哲學分析》，2016 年第 1 期，頁 42-59。
- 海德格爾：《時間概念史導論》，歐東明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存在與時間》，陳嘉映、王慶傑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現象學之基本問題》，丁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萊納赫：〈什麼是現象學？〉，收入倪梁康編：《面對實事本身——現象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6），頁 266-291。

西文書目

Brandl, Johannes L. “Gilbert Ryle: A Mediator between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L (2002), pp. 149-150.

Dennett, Daniel C. “Re-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Mind,” in *The Concept of Mind*, auth. Gilbert Ry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p. xii-xvii.

——. “Tiptoeing Past the Covered Wagons: A Response to Carr,”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gprints.org/278/1/tiptoe.htm>. 查閱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McGuinness, Brian and Vrijen, Charlotte. “First Thoughts: An Unpublished Letter from Gilbert Ryle to H. J. Paton,”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14 (2006), pp. 747-756.

- Ryle, Gilbert. "Roman Ingarden's Essentiale Fragen: Ein Beitrag zum Problem des Wesens," *Mind*, Vol. 36 (1927), pp. 366-370. 後重刊於：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Vol. 4, No. 1, (1973), pp. 72-75.
- . "Martin Heidegger's 'Sein und Zeit'," *Mind*, vol. 38 (1928), pp. 355-370. 後收錄於：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05-222.
- . "Phenome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vol. 11 (1932), pp. 68-83. 後收錄於：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174-185.
- . "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32 (1932), pp. 139-170.
- . "Review of Marvin Farber's The Foundations of Phenomenology," *Philosophy*, vol. 21 (1946), pp. 263-269. 後收錄於：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23-232.
- . "Autobiographical," in Ryle, eds. Oscar P. Wood and George Pitcher (London: Macmillan, 1970), pp. 1-15.
- . "Disgusted Grandfather of Phenomenology,"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September 10 (1976), p.15.
- .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Papers* (London: Routledge,

2009).

——. “Phenomenology versus ‘The Concept of Mind’,”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1: Critical Essay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186-204.

O’Connor, John K. “Category Mistakes and Logical Grammar: Ryle’s Husserlian Tutelage,” *Symposium*, Vol. 16, No. 2 (2012), pp. 235-250.

Vrahimis, Andreas. *Encounters between Analytic and Continental Philosoph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Schuhmann, Karl. *Husserl-Chronik: Denk-und Lebensweg Edmund Husserls* (Dordrecht: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1977).

Small, Robin. “Ryle and Husserl,”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Vol. 12, No. 3 (1981), pp. 195-210.

Smith, David Woodruff. *Husser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Thomasson, Amie L. “Phenomen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L (2002), pp. 115-142.

——. “Categories,”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8), ed. Edward N. Zalta, available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19/entries/categories/>. 查閱日期：2020 年 5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1 期

月 30 日。

Is Gilbert Ryle a Phenomenologist?
——Another Understanding of Phenomenology

Huang, Di-J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Gilbert Ryle's work shows two seemingly inconsistent attitudes towards phenomenology; that is, he both favors and is fiercely critical of phenomenology. Accordingly, there are two opposite reading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yle and phenomenology; one that sees Ryle as deeply and positively influenced by phenomenology, and another that understands Ryle as, primarily, a critic of phenomenology. In fact, Ryle's seemingly contradictory attitude towards phenomenology can be explained by the fact that Ryle's understanding of phenomenology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Husserl and other phenomenologists. This makes Ryle, on the one hand, a scholar who affirm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phenomenology as a branch of philosophy,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he is someone who strongly criticizes Husserl's theor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both determine whether Ryle, as an analytical philosopher, can be regarded as a phenomenologist, and, more

《現象學與人文科學》第 11 期

importantly, to provide an external perspective on how phenomenology should be understood.

Keywords: Phenomenology, Ryle, Husserl, philosophy of mind, analytic philosophy